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8-05

修正案号: 39-0635

一. 标题: 更换密封引气导管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加拿大普惠公司生产的PW123, PW123AF, PW124B, PW125B, PW126和PW126A型发动机,并且是还没有完成普惠公司1990年12月17日发布的第20914号SB或1991年3月25日发布的第20914R1号SB的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1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 CF-91-26 号 AD
- 2、普惠 199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第 20914R2 号 SB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PW100系列的某些型号发动机上,已经发生了几起中间压气机机匣(ICC)内部滑油起火的事例。其中有四例出现了失火警告,要求机组采取灭火措施。出现警告的主要原因是:连接P2.5/P3开关阀至后进气机匣的外部引气导管末端固定铜焊熔化,致使导管组件脱开,并使火苗逸出ICC。

为了提高外部P2.5/P3导管组件的连接可靠性,防止在ICC起火时,导管组件脱开,务必在1992年3月31日之前,按照普惠公司1991年6月3日发布的第20914R2号SB(或以后更新的修订版本)或替代的SB,安装一个开关阀至后进气机匣的新的密封引气导管组件,以及安装一个不锈钢低压转子转速传感器插口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